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 项目组人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勇平 | 2007 年    | 2007 年       | 2007 年    | 2026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顾肖达 | 2022 年    | 2016 年       | 2022 年    | 2024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泉  | 2024 年    | 2019 年       | 2019 年    | 2026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胡超  | 2025 年    | 2015 年       | 2024 年    | 2026 年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 年-2024 年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4 年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4 年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4 年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 年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5 年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2025 年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2025 年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肖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 年-2025 年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                |       |
|-------------|----------------|-------|
| 2024年-2025年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5年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泉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无  |        |    |

###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4年 |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

立信协商后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对立信提交的应聘资料进行了审阅，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其各评价要素打分后形成最终评审结果，通过了对立信的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是一家具备资质且综合能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选聘标准，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有关聘用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聘用合同等文件。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